

本案侦查过程中，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于2015年3月28日查封了被告人[姓名]名下分别位于本市万源路788弄19号702室、万源路986弄36号1001室的房产，被告人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788弄20号701室的房产，被告人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986弄36号601室的房产，被告人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580弄6号2701室的房产，被告人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788弄20号1101室的房产，被告人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畹町路99弄296号802室的房产，案外人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580弄6号2201室的房产，案外人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580弄6号2301室的房产，案外人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580弄6号2601室的房产。

审理期间，被告人[姓名]向本院退缴2万元，被告人[姓名]向本院退缴26万元，被告人[姓名]向本院退缴30万元，被告人[姓名]夫妻向本院退缴全部税款损失48.76万元，被告人[姓名]向本院退缴全部税款损失26.66万元，被告人[姓名]向本院退缴20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未退缴的违法所得、罚金均应从其各自名下的财产予以追缴，罪犯[姓名]、[姓名]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，侦查机关对两名罪犯名下房产的查封应予解除，案外人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名下的房产与犯罪无关，侦查机关对相关房产的查封也应予以解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

定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继续查封[姓名]名下分别位于本市万源路 788 弄 19 号 702 室、万源路 986 弄 36 号 1001 室的房产，拍卖或变卖上述房产，所得钱款上缴国库。

二、继续查封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 788 弄 20 号 701 室的房产，拍卖或变卖上述房产，所得钱款上缴国库。

三、继续查封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 986 弄 36 号 601 室的房产，拍卖或变卖上述房产，所得钱款中的人民币四百七十万四千三百元上缴国库。

四、继续查封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畹町路 99 弄 296 号 802 室的房产，拍卖或变卖上述房产，所得钱款中的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八千七百元上缴国库。

五、解除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对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 580 弄 6 号 2701 室房产、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 788 弄 20 号 1101 室房产、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 580 弄 6 号 2201 室房产、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 580 弄 6 号 2301 室房产、[姓名]名下位于本市万源路 580 弄 6 号 2601 室房产的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长坤

审 判 员 巩一鸣

人 民 陪 审 员 王瑞方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罗林骏

